

# 龙泉片区智慧园区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监理服务

## （项目名称）/标段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龙泉片区智慧园区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监理服务（项目名称）已由玉溪高新区管委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玉高开委复【2022】3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玉溪高新区龙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银行贷款以及其他资金等（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龙泉片区智慧园区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约 361.72 亩，实施剩余的土石方和道路工程（江景路、规划支路一、规划次干路二、龙腾路延长线第二阶段、规划支路二、规划次干路一、龙泉大道延长线第二阶段）约 9300 米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内容。二期总投资约 44122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33058.49 万元。具体实施内容以招标人下达的工作联系函或工程指令为准，并按最终审批通过的内容进行实施。在本招标项目建设中招标人如有工程量及项目内容增减、变更情况，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进行实施，不得要求招标人进行赔偿或起诉或引发其他纠纷或推诿扯皮。

2.2 标段划分和招标范围：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2.2. 招标范围：完成上述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1）施工阶段：施工（含材料、建筑设备）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负责对工程实施过程产生的造价文件签署具体的合同、造价方面的专业性处理意见。并负责监理工程范围内施工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及施工现场协调管理；

（2）质量保修阶段：组织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3）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四控三管一协调，即：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合同、信息和资料管理，工程全面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督。

注：具体工作内容以采购人实际委托的为准，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获批情况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保留对本项目实施范围及建设规模调整的权利，供应商不得以此作为理由，要求招标人进行赔偿或起诉或引发其他纠纷或推诿扯皮，提出任何索赔。

2.5 计划工期：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止。保证投入的服务人员能及时、优质做好监理服务工作，配套服务人员能随叫随到。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按合同签订时间）承担过（已完工或在建）1 项建安工程费不少于 8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或监理服务费在 2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类似项目业绩，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须注册在本单位），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按合同签订时间）承担过（已完工）1 项建安工程费不少于 8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或监理服务费在 2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资格，其他要求 1、拟投入项目组成员配备：满足整个项目的各专业监理任务，且人员年龄结构合理，必须持相应专业上岗证（须注册在本单位）；

2、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新成立企业提供注册后最近年度且含成立年度的或相关情况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附件（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投入本工程监理主要检测设备、仪器配置：根据本项目基本情况进行配置，满足本项目工程监理要求；

4、如有授权的授权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在岗人员，提供有效的社保证明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执（从）业资格证书及身份证，其执（从）业资格证书上的工作单位（如执（从）业资格证书上的工作单位未能显示的，请自行出示网上查询结果截图界面）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5、云南省省外企业，中标后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 1（具体数量）个标段。

3.4 信誉要求：（1）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2）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3）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 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其他要求：无。

####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地区“玉溪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 和其他附件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地区“玉溪市”）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的要求，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具体减免金额参照对应项目地区的相关文件为准，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5.3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 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5.4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5 其他要求：无。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次招标（☐组织；☒不组织）踏勘现场。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6.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及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其

他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玉溪高新区龙源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  
龙泉片区（江川区大街  
街道三街社区）

邮 编：653100

联 系 人：李飞

电 话：0877-6186627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投诉电话：∕

行政监督单位：玉溪高新区规划建设局（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

监 督 电 话：0877-6562702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玉溪通达工程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地 址：玉溪市红塔区碓窝田 2 幢 8  
号

邮 编：653100

联 系 人：王文冬（项目负责人）

电 话：15706977480

传 真：0877-2611860

电子邮件：∕

网 址：∕

2026 年 1 月 21 日